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9,440,000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1,2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5.11%；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3,57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51,288	159,442
銷售成本		<u>(134,027)</u>	<u>(144,019)</u>
毛利		17,261	15,4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777	2,3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53)	(2,538)
行政開支		(16,148)	(12,718)
融資成本	5	<u>(6,006)</u>	<u>(3,776)</u>
除稅前虧損		(3,069)	(1,246)
所得稅開支	6	<u>(502)</u>	<u>(963)</u>
年內虧損	7	<u><u>(3,571)</u></u>	<u><u>(2,209)</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之重估收益		2,738	4,259
與物業重估有關之所得稅		<u>(684)</u>	<u>(1,065)</u>
		<u>2,054</u>	<u>3,194</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5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17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所得稅之項目		<u>(114)</u>	<u>292</u>
		<u>343</u>	<u>(87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397</u>	<u>2,315</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174)</u></u>	<u><u>106</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0.34)分</u></u>	<u><u>(0.21)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75	102,940
預付租賃款項		6,080	6,268
商譽		1,230	1,2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12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9,370	—
可供出售投資		—	73,807
		<u>151,119</u>	<u>184,245</u>
流動資產			
存貨		29,246	27,8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3,525	37,713
預付租賃款項		188	1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	71
可收回稅項		1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425	136,451
		<u>216,571</u>	<u>202,2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194	41,152
合約負債		3,273	—
應付稅項		—	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	4,43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	—	6,426
		<u>29,467</u>	<u>52,018</u>
流動資產淨額		<u>187,104</u>	<u>150,24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38,223</u>	<u>334,49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451	11,08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	32,543	26,537
		<u>43,994</u>	<u>37,622</u>
資產淨額		<u>294,229</u>	<u>296,8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7,879	190,521
		<u>294,229</u>	<u>296,87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 公積金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343,903	34,550	12,496	(257,932)	309,004
年內虧損	—	—	—	—	—	(2,209)	(2,20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	—	—	(879)	—	—	(879)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3,194	—	—	3,1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315	—	—	2,31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315	—	(2,209)	10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現金流量估計 變動產生視作注資調整(附註14)	—	—	(12,239)	—	—	—	(12,2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106,350	69,637	331,664	36,865	12,496	(260,141)	296,87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566	—	(2,034)	(1,4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6,350	69,637	331,664	37,431	12,496	(262,175)	295,403
年內虧損	—	—	—	—	—	(3,571)	(3,571)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2,054	—	—	2,054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	—	343	—	—	3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397	—	—	2,39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397	—	(3,571)	(1,1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50	69,637	331,664	39,828	12,496	(265,746)	294,229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附註14)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作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進一步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法定盈餘公積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概述如下。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疇。新準則就決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金額及確認時間確立一套五步模式。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作為對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不具可比性。

收入確認之變動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確認的收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如下所示。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 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重 列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41,152	(4,927)	36,225
合約負債	(a)	4,927	4,927

附註

(a) 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款項」約人民幣4,927,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內確認。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並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造成下列影響。

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本集團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178,000元（因為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乃作為中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並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繼續於資產重估儲備確認，但其於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基金的投資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發行人認為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股權定義的投資）：

投資金額為人民幣73,629,000元不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準則，而於首次應用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隨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因此，與該等金融資產有關的資產重估儲備人民幣566,000元（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影響約人民幣18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撥至累計虧損。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而改變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合理且具理據支持之資料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確認額外撥備約人民幣1,958,000元，藉此增加期初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468,000元，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影響約人民幣490,000元。

(i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影響之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	採納香港財務	一月一日之賬面
	之賬面值(香港會	報告準則第9	報告準則第9	值(香港財務
	計準則第39號)	號—重新分類	號—重新計量	報告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30	(36,73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451	(136,451)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1	(7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6,730	(1,958)	35,77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6,451	—	136,451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1	—	71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78	(178)	—	—
— 基金投資	73,629	(73,62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	73,629	—	73,6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78	—	178
遞延稅項負債	11,085	—	(490)	10,595

由於所有金融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故均未受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繼續按相同基準（即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及計量。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產生之影響。

	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原先呈列)	36,865	(260,141)
自資產重估儲備轉至現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累計虧損(附註2(i))	566	(566)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扣除稅項影響 (附註2(ii))	<u>—</u>	<u>(1,46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之變動總計	<u>566</u>	<u>(2,03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u><u>37,431</u></u>	<u><u>(262,175)</u></u>

概無任何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須重新分類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選擇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概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長期利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明朗因素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142,937	154,032
分包費收益	7,320	5,375
投資諮詢服務	974	—
基金管理服務費	57	35
	<u>151,288</u>	<u>159,442</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143,911
隨著時間	<u>7,377</u>
客戶合約收入總計	<u>151,288</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307	—
政府補貼(附註)	53	838
土地使用稅退稅	62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319	—
利息收入	723	7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4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74	—
匯兌收益，淨額	50	126
銷售廢料	40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87	—
補償收入	280	—
其他	148	202
	<u>4,777</u>	<u>2,36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政府補貼人民幣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8,000元)，作為企業發展(二零一七年：鼓勵使用較高產能機械)的鼓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管理分部為本集團新業務分部，透過收購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100%。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資產管理	— 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資產管理		合共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42,937</u>	<u>154,032</u>	<u>7,320</u>	<u>5,375</u>	<u>1,031</u>	<u>35</u>	<u>151,288</u>	<u>159,442</u>
分部業績	<u>11,129</u>	<u>11,568</u>	<u>1,508</u>	<u>648</u>	<u>(65)</u>	<u>(1,303)</u>	<u>12,572</u>	<u>10,91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u>3,050</u>	2,3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2,685)</u>	(10,746)
融資成本							<u>(6,006)</u>	<u>(3,776)</u>
除稅前虧損							<u>(3,069)</u>	<u>(1,246)</u>

分部溢利為各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若干其他收益、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131,039	133,162
歐洲	10,732	11,051
南美洲	5,795	10,031
中東地區	49	818
其他海外地區	<u>3,673</u>	<u>4,380</u>
	<u>151,288</u>	<u>159,442</u>

(c)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來自梭織布的銷售)	<u>不適用¹</u>	<u>18,586</u>

¹ 相應的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 應計利息(附註14)	<u>6,006</u>	<u>3,776</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44</u>	<u>1,320</u>
遞延稅項	<u>58</u>	<u>(357)</u>
— 本年度	<u>502</u>	<u>96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利益	30,400	25,8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65</u>	<u>662</u>
員工成本總額	<u>31,265</u>	<u>26,555</u>
存貨撥備（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79	1,5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188
核數師酬金	683	68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2,164	142,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14	6,984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	1,055	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800	—
存貨撥備之撥回（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6)</u>	<u>(102)</u>

附註：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03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0,000元），該金額載列於上文披露的員工成本。

8.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5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0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一七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任何差異。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869	36,060	56,401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639)	(1,958)	(20,341)
	<u>31,230</u>	<u>34,102</u>	<u>36,060</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704	227	227
其他預付款項	1,089	756	756
其他應收款項	502	670	670
	<u>2,295</u>	<u>1,653</u>	<u>1,653</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3,525</u>	<u>35,755</u>	<u>37,713</u>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80日(二零一七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0,125	29,685
61至90日	218	2,346
91至120日	573	1,155
121至365日	205	2,427
超過365日	109	447
	<u>31,230</u>	<u>36,060</u>

1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i及ii)	13,295	26,283	26,283
預收款項	—	—	4,927
其他應付稅項	4,427	1,581	1,58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8,472</u>	<u>8,361</u>	<u>8,361</u>
	<u>26,194</u>	<u>36,225</u>	<u>41,152</u>

附註：

- (i) 本集團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336	15,401
61至90日	1,358	2,759
91至365日	1,672	2,586
超過365日	<u>5,929</u>	<u>5,537</u>
	<u>13,295</u>	<u>26,283</u>

1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	<u>—</u>	<u>4,432</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永利熱電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1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之用：		
流動負債	<u>—</u>	<u>6,426</u>
非流動負債	<u>32,543</u>	<u>26,53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浙江永利與貴州永安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浙江永利之債務約人民幣239,677,000元已轉讓予貴州永安及貴州永安承諾繼續履行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原債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承諾。

茲提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墊款本金約為人民幣239,677,000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支付現金的估計，並相應調整約人民幣218,953,000元，墊款本金已初步減至現值約人民幣20,724,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視作由直屬控股公司的注資。為計量按公平值首次確認直屬控股公司該年度所作墊款而採用之實際利率乃經參考信貸評級相若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及經參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的時間及還款而釐定。

對該等預付款的估算利息以原實際利率18.22%（二零一七年：18.22%）計算。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須按全年基準償還的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本年度按全年基準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債務全部償還為止。

於年內，本集團部分償還的本金為人民幣6,42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229,4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5,90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經營現金流量，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賬面值人民幣6,426,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元）。

本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72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視作注資調整	12,239
於年內收取應計利息	3,776
於年內償還	<u>(3,77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63
於年內收取應計利息	6,006
於年內償還	<u>(6,42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2,543</u></u>

15. 關連方交易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熱電（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氣支付約人民幣7,248,000元。

上述交易乃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合約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浙江永利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已向浙江永利支付了約人民幣18,274,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上述付款乃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代表本集團而支付及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用作生產的印染服務支付約人民幣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000元）。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彼等之薪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上述(c)至(d)項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16.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海清」）和貴陽永安互聯網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賣方」）（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備忘錄，據此買方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50.0%。於報告期末後，買方擬僅向青海海清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1.67%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1,29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約5.11%。此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收益減少所致。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84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梭織布銷售的平均銷售價格略微上升及來自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費的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6.35%，主要由於參展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430,000元或約26.97%，主要由於研發部門聘任額外合資格員工以進一步提升新產品開發導致研發開支及員工退休金增加所致。合併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成立的新附屬公司之行政開支亦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10,000元或約102.1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土地使用稅退稅、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010,000元，乃有關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34分及人民幣0.21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紡織製造商同業面對原料價格和工資上漲的壓力，這亦發生於中國服裝和製衣行業。此外，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劇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日益加劇導致接

受中長期訂單更為謹慎，因此，梭織布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跌約22.95%及約7.2%。鑑於此，本集團須平衡發展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現行政策，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的市場風險。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主要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管理費收入約人民幣57,000元及投資諮詢服務收入約人民幣974,000元由貴州安恒貢獻。貴州安恒正積極發掘潛在投資機遇，並尋找潛在的資產管理項目，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及分散本集團投資風險。鑑於當前中國經濟及證券市場之變化，中國私募基金於尋找投資項目方面趨於嚴格和謹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首個私募基金管理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投資諮詢服務的服務合約後，貴州安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新資產管理服務合約。

截至目前，由於中國目前的經濟狀況和證券市場，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金融科技」或「基金」）尚未發現任何合適的投資機遇。為提高資本運用效率，基金合夥人（「合夥人」）同意調整出資額的繳付方式，並修訂有限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合夥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不會改變各合夥人於基金中的總資本承擔及各合夥人的出資比例。鑑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可重新運用其資金，從而增加其現金流量，令本公司可重新分配其資源以作更佳投資，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分散業務風險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資本投資回報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安慧聚」）分別與兩個關連方（「賣方」）各自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儘管深圳永安慧聚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50.0%，本集團將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實際權益比例須待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方可作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雖然談判仍在進行，但本集團目前擬僅向其中一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1.67%權益。董事認為，新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且對本集團而言乃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目標集團主營業務為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總體規劃設計、軟件發展、系統集成及項目運維總體服務。相關系統及服務應用於城市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目標公司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總部位於中國北京。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堅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潛在增長帶來的機遇。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倘深圳永安慧聚進行新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新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357,000元添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54,000元添加廠房及機器。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展望

為提升在紡織業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引進先進設備淘汰落後產能；透過加強本集團的研發提升產品質量及產量及進一步發展國內市場。

如上述業務及經營回顧一節所述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雖然談判仍在進行，但本集團目前擬僅向其中一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1.67%權益。董事認為，新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且對本集團而言乃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確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潛在增長帶來的機遇。

貴州安恒將繼續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目前，貴州安恒團隊亦正積極發掘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貴州安恒將作為本集團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的平台，且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相關政府部門的新政策以把握機遇及逐步擴張貴州安恒的業務，包括股權基金、證券投資基金及行業基金。

在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迎接二零一九年即將到來的挑戰，從而將為股東帶來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貴州永安（直屬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16,57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270,000元）及約人民幣187,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250,000元）。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7.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4,670,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認購一間有限合伙企業的方式對中國的非上市基金（「基金」）注資人民幣74,5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基金的實收資本人民幣49,274,000元已歸還本集團，以提升資本的利用效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深圳永安慧聚與各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50.0%。然而，本集團將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實際權益比例須待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方可作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雖然談判仍在進行，但本集團目前擬僅向其中一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1.67%權益。董事認為，新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且對本集團而言乃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倘本集團進行新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新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上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業務及經營回顧一節。

重大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就公司資產之抵押。

員工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員工39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名），包括研發人員7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1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生產人員321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名）、品質控制人員36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名）、管理人員5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11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本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王暉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此初步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工作範圍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對該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